股票代碼: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_{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電 話:(02)29996166

目 錄

項	且	_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	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 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電廠工程及售電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樣本,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子豐豐楊樹芝豐豐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	1	1	11.12.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	%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187	22	279,25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8,35	2 3		94,60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18,951	22	347,844	2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63,66	. 5		26,9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836	1	6,809	1	2170	應付帳款		108,23	8	1	117,93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六))		142,569	10	145,33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95	3		59,309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750	2	21,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720	1		11,240	1
			815,293	57	800,478	5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43	1		16,470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_	4,97	<u> </u>		5,1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71,225	33	480,241	33			_	301,329	21	3	331,65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947	3	39,985	3		非流動負債: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九))		59,396	4	65,71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43,093	17	2	203,11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702	1	16,7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1	-		3,5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9	-	25,6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25	2		27,4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4	1	3,263	-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4,54	-		3,9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103	1	12,08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_	57,22	4		62,346	4
			615,466	43	643,638	45			_	337,622	23	3	300,382	20
								負債總計	_	638,95	44		532,037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88,46	48	(588,468	49
							3200	資本公積		61,539	4		61,50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0	4		74,511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15,75)	<u>(1</u>)		(12,406)	<u>(1</u>)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_	791,80	<u>56</u>	8	312,079	_57
								權益總計	_	791,80	<u>56</u>	8	312,079	_57
	資產總計	\$	1,430,759	100	1,444,1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u>	1,430,75	100	1,4	<u> 444,1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36,326 100	1,003,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	<u>(707,690)</u> <u>(85)</u>	<u>(846,488)</u> <u>(84)</u>
	營業毛利	<u>128,636</u> <u>15</u>	<u>157,1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三)及(十八)):	(1.7.2	
6100	推銷費用	64,562 8	56,284 6
6200	管理費用	70,531 8	79,417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7)	328 -
	營業費用合計	<u> 135,026</u> <u>16</u>	136,029 14
	營業淨利(損)	<u>(6,390)</u> <u>(1)</u>	21,1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28 1	1,74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4 -	30,285 3
7050	財務成本	(8,201) (1)	(7,94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u> 11,802</u> <u>1</u>	57,3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3 1	81,427 8
7900	稅前淨利	2,853 -	102,580 10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66)	4,935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3,819 -	97,645 10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二))		9,662 1
	本期淨利	3,819 -	107,30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9) -	8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	2,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u>	<u>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69)	2,9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	110,233 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19 -	102,5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34 -
		3,819 -	107,30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0 -	105,49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4 -
		350 -	110,233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06	1.42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附註十二(二))	-	0.07
,, <u>_</u>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4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06	1.42
982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附註十二(二))	-	0.07
702	乔日伊来印门伊州(坝八川丘) —(一))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49
	1 申 1 〒 マルヘ 皿 刷 N	0.00	1.47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的註)

經理人: 葛朝華



今計士祭・華久田





歸	屬え	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槯	益
---	----	----	---	---	---	---	---	---	---

			<u> </u>	<u> </u>				
					其他權益項 目			
			保留品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股 本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8,468	61,506	-	(28,751)	(14,643)	706,580	79,234	785,814
本期淨利	-	-	-	102,573	-	102,573	4,734	107,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9	2,237	2,926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103,262	2,237	105,499	4,734	110,233
處分子公司	 					<u> </u>	(83,968)	(83,96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8,468	61,506	-	74,511	(12,406)	812,079	-	812,079
本期淨利	-	-	-	3,819	-	3,819	-	3,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	(3,350)	(3,469)		(3,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0	(3,350)	350	<u> </u>	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1	(7,4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654)	-	(20,654)	-	(20,654)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u>	33				33		3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468	61,539	7,451	50,106	(15,756)	791,808	<u> </u>	791,8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葛朝華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智景/A 到之功益// 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53	102,58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78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53	114,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95	46,423
攤銷費用	6,323	6,1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	328
利息費用	8,201	7,943
利息收入	(4,728)	(1,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5)	301
處分投資利益	-	(48,709)
租賃修改利益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79	10,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915	11,323
其他應收款	(2,027)	(5,853)
存貨	2,770	(31,7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9)	(248)
净確定福利資產	(142)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87	(27,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6,606	20.464
	36,696	20,464
應付帳款	(10,502)	44,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005)	(7,967)
共他恐 N	(4,085)	18,957
其他流動負債	(4,076) 192	(4,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25	5,057 76,393
兴宫采冶 知伯嗣 ~ 只顶 ~ 伊 爱 知 合 司 調整項目合計	111,291	59,651
· · · · · · · · · · · · · · · · · · ·	114,144	174,309
收取之利息	4,728	1,744
支付之利息	(8,201)	(7,943)
支付之所得稅	(5,352)	(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19	167,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517	107,044
企業合併	_	(186,477)
處分子公司	_	136,131
處分子公司減少之現金	_	(139,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8)	(10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4	7,3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1)	(2,331)
取得無形資產	-	(1,1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8,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34)	(25,904)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58,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99)	(453,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566)	11,219
舉借長期借款	62,560	204,819
償還長期借款	(17,622)	(11,570)
租賃本金償還	(12,191)	(11,210)
發放現金股利	(20,654)	-
行使歸入權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40)	193,2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1)	5,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29	(87,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58	366,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19,187</u>	279,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預報)

經理人: 葛朝華



會計主管:藍金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太陽能電廠建置服務及再生能源發電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 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堇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備註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各類訊號線製	100 %	100 %	
	Co.,Ltd.	造銷售及投資 控股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 整合服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	100 %	100 %	註三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後 段加工	100 %	100 %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 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後 段加工	- %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股權,並分別於同年三月及四月間交割,由於已喪失控制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由本公司參與國智電子(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99,000千元,並向華盈能源(股)公司購買剩餘股份,由本公司100%直接持有國智電子(股)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由本公司參與華盈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 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 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在建電廠。電廠於興建前之必要支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電廠別計算,列計為「在建電廠」。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 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 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等,係以 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年

(2)客戶關係 10年

(3)電腦軟體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 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除役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 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 之權利。

2.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收取未認列收入金額係認列合約負債,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 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款係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 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 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8	304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589	278,954
	\$	319,187	279,25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482	2,200
應收帳款		318,721	346,966
減:備抵損失		(1,252)	(1,322)
	\$	318,951	347,844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7,136	0.1%	$\overline{\qquad \qquad (313)}$
逾期30天以下	1,070	1%	(11)
逾期31~60天	1,416	25%	(354)
逾期61~90天	14	50%	(7)
逾期91天以上	567	100%	(567)
	\$ <u>320,203</u>		(1,252)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39)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	預期信用損失
	帳款帳面金額 \$ 345,969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 1%	<u>預期信用損失</u> (339)
逾期30天以下	帳款帳面金額 \$ 345,969 2,018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 1%	<u>預期信用損失</u> (339) (20)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60天	帳款帳面金額 \$ 345,969 2,018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1% 1% 25% 50%	<u>預期信用損失</u> (339) (2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22	1,672	
預期信用損失		(67)	328	
停業部門損益		-	(682)	
外幣換算損益		(3)	4	
期末餘額	\$	1,252	1,32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 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1	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67,052	65,025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	8,836	6,80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截止民國一○六年底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合併公司為收回剩餘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前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判決勝訴。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委任律師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核准認可執行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39號民事判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向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並未取得前述其他應收款。

(四)存 貨

	112.12.3		111.12.31
原物料	\$	81,786	83,204
製成品		26,856	24,210
商品		25,674	30,939
在製品		5,865	6,986
在建電廠		2,388	
	\$	142,569	145,339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655,709	819,133
電廠工程成本	47,498	1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105	5,501
其 他	1,378	4,284
	707,690	846,48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之創泓公司全部股權計51%,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交割之股權分別為30%及21%,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出售價款分別為80,000千元及56,131千元,其處分利益48,70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尚未交割之對創泓公司剩餘之21%股權公允價值56,131千元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泓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2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1,897
存货	119,265
其他金融資產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4
使用權資產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46
銀行借款	(7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917)
合約負債	(21,159)
租賃負債	(4,6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3)
其他流動負債	(3,524)
長期借款	 (59,18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71,390
滅: 非控制權益	 83,968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87,422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透過收購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修研公司)之主要資產、生產技術(Know-How)、專利技術及客戶名單,取得修研公司原經營之PCB基板組裝加工業務,預期藉此拓展合併公司之營業項目,合約總價款為186,477千元。由於取得標的符合業務定義之投入、過程及產出之要素,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與修研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合作協議,協議期間約定由修研公司負責市場行銷,對外接單後轉單予合併公司及處理客戶訂單事務等相關業務服務,合併公司於協議期間依前述提供服務之營業額5.8%~6%作為服務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併公司因上述服務協議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為13,673千元及16,105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修研公司保證於上述合作協議期間,國智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收入不得低於修研公司原民國一一〇年及國智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之80%,倘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未達要求,合併公司得請求修研公司給付損害賠償,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得請求之或有對價均為0千元。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CB基板組裝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及 淨損分別為304,817千元及3,091千元。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1年1月	1 1
存貨	\$ 55	,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736
無形資產	55	,50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71</u>	<u>,249</u>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11	1年1月1日
移轉對價	\$	186,47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249)
	\$	15,228

商譽主要係來自修研公司之PCB基本組裝加工業務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 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3.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 用及實地審查成本為1,11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92,458 435,802 3,528 20,881 - 578,0 増 添 - - 5,777 1,561 7,498 1,691 16,5 重分類 - - 34,588 - (1,123) - 33,6 處分 - - (20,243) (210) (57) - (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8) (935) (28) (159) - (2,5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u>在建工程</u>	總 計
増 添 - - 5,777 1,561 7,498 1,691 16,6 重 分 類 - - 34,588 - (1,123) - 33,6 處 分 - - (20,243) (210) (57) - (2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8) (935) (28) (159) - (2,54)	成本或認定成本:							
重 分 類 34,588 - (1,123) - 33,4 處 分 (20,243) (210) (57) - (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8) (935) (28) (159) - (2,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5,980	92,458	435,802	3,528	20,881	-	578,649
處 分 (20,243) (210) (57) - (20,543) (210) (57) - (20,543) (210) (57) - (20,543) (210) (210) (210) - (2,543) (210) (增添	-	-	5,777	1,561	7,498	1,691	16,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8) (935) (28) (159) (2,4)	重 分 類	-	-	34,588	-	(1,123)	-	33,465
	處 分	-	-	(20,243)	(210)	(57)	-	(20,5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0 91,130 454,989 4,851 27,040 1,691 6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8)	(935)	(28)	(159)		(2,4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5,980	91,130	454,989	4,851	27,040	1,691	605,68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_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91,298	226,363	1,615	24,286	-	369,5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0,311	-	425	-	60,736
增添		-	-	39,454	1,889	5,850	-	47,193
重 分 類		-	-	118,130	-	3,432	-	121,562
出售子公司		-	-	-	-	(11,790)	-	(11,790)
處 分		-	-	(9,272)	-	(1,453)	-	(10,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160	816	24	131		2,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5,980	92,458	435,802	3,528	20,881		578,64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476	66,411	1,852	10,669	-	98,408
本年度折舊		-	4,309	31,719	456	4,278	-	40,762
處 分		-	-	(3,379)	(42)	(30)	-	(3,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47)	(747)	(28)	(141)		(1,2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3,438	94,004	2,238	14,776		134,4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944	40,963	1,498	16,711	-	74,116
本年度折舊		-	4,331	27,293	332	2,902	-	34,858
重 分 類		-	-	(766)	-	759	-	(7)
出售子公司		-	-	-	-	(8,396)	-	(8,396)
處 分		-	-	(1,665)	-	(1,392)	-	(3,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01	586	22	85		8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19,476	66,411	1,852	10,669		98,40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980	67,692	360,985	2,613	12,264	1,691	471,225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980	76,354	185,400	117	7,575		295,4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980	72,982	369,391	1,676	10,212		480,241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 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 期間轉列損益。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b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2	46,751	2,712	51,335
增添		-	13,232	1,040	14,272
處 分		-	(3,902)	(678)	(4,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40	56,081	3,074	60,9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4	16,797	2,712	21,353
增添		-	46,086	-	46,086
出售子公司		-	(16,132)	-	(16,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72	46,751	2,712	51,33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5	9,610	1,545	11,350
本期折舊		48	11,311	1,174	12,533
處 分		-	(2,149)	(678)	(2,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4)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9	18,768	2,041	21,0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	10,535	641	11,319
提列折舊		49	10,612	904	11,565
出售子公司		-	(11,537)	-	(11,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	9,610	1,545	11,35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01	37,313	1,033	39,94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01	6,262	2,071	10,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77	37,141	1,167	39,98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其變動明細如下:

客戶 電腦 <u>商譽</u> 專利權 關係 軟體	.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15,228</u> <u>5,178</u> <u>49,815</u> <u>1,648</u>	71,869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單獨取得 1,139	1,139
企業合併取得	70,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28</u> <u>5,178</u> <u>49,815</u> <u>1,648</u>	71,86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18 4,981 651	6,150
本期攤銷	6,3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36</u> <u>9,962</u> <u>1,475</u>	12,473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6,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18</u> <u>4,981</u> <u>651</u>	6,15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9,396
民國111年1月1日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65,71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 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_	43,352	54,603
合 計	\$ _	48,352	94,603
尚未使用額度	\$ _	253,461	209,092
利率區間	=	2.25%~6.59%	<u>2.00%~6.32%</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693%	117~124	\$ 264,5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34
合 計				\$ 243,093
尚未使用額度				\$ 8,419
		111.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441%	117~124	\$ 219,5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70)

112.12.31

 高
 (10,4/0

 合
 計

 尚未使用額度
 \$ 203,119

 \$ 24,151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非流動	\$ \$.12.31 <u>8,720</u> 30,255	111.12.31 11,240 27,4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2 \$	2年度 749	111年度 7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046	2,324
短期租賃之費用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	<u>901</u> = 520	1,107 62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年 <u>度</u> 17,407	111年度 16,06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屋頂作為太陽能設備發電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 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約定於租賃契約屆滿前經雙方 洽談後決定。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 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設備之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21	1,9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24)	(14,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103)	(12,08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324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5	1,7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	13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6	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21	1,94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25	12,931	
利息收入		236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1,0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24	14,02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03)	(63)	
	\$	(142)	(23)	
營業費用	\$	(142)	(2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46	885	
本期認列		(119)	8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27	1,74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12.12.3	112.12.31		
折現率	1.289	%	1.67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86)	91	
未來薪資增加	89	(8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	77	
未來薪資增加	75	(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13千元及2.911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分別為9,196千元及8,87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53	1,5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19)	3,344
所得稅費用	\$	(966)	4,93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u>	2,853	102,580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06	21,9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8,378	11,327
前期(高)低估		292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042)	(28,334)
	\$	<u>(966</u>)	4,935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_____
 172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3,734	241,209
課稅損失		97,636	119,234
	\$	371,370	360,44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 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	卡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	\$	31,3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		40,57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19,14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		6,6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	97,636	

確定福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和人生		ት ለሎ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計畫	<u> </u>	<u> </u>	<u> 合訂</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5	572	_	3,5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058)	_	(1,058)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	<u>514</u>	<u> </u>	2,5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	379	70	2,4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0)	(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021	-	1,0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分	合損益	Ĺ	1	172		1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5	572	_	3,572		
	早州	医极限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 折舊	未實現 分極指於	累計	赴 . 44.	会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_呆帕	長超限_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 折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_合計_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u>呆帕</u> \$	長超限 21				累計	_ <u>其他_</u> -	<u>合計</u> 16,711
			價損失	折舊	兌換損益	累計	<u>其他</u> - 743	
民國112年1月1日		21	價損失 931	<u>折舊</u> 15,586	兌換損益 173	累計 <u>虧損</u> -	-	16,711
民國112年1月1日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	價損失 931 508	折舊 15,586 (1,033)	兌換損益 173	累計 <u>虧損</u> -	-	16,711 5,261
民國112年1月1日 借記(貸記)損益表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2 (1)	價損失 931 508 (20)	折舊 15,586 (1,033) (249)	<u>兌換損益</u> 173 75 	累計 <u>虧損</u> - 4,966	743	16,711 5,261 (270)
民國112年1月1日 借記(貸記)損益表 匯率變動之影響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 2 (1) 22	價損失 931 508 (20) 1,419	打售 15,586 (1,033) (249) 14,304	兌換損益 173 75 - 248	累計 <u>虧損</u> - 4,966	743 	16,711 5,261 (270) 21,702

1 12 252 -

<u>21</u> <u>931</u> <u>15,586</u> <u>173</u> <u>-</u> <u>-</u> <u>16,711</u>

26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匯率變動之影響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普通股6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票額度因暫無資金需求,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 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	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6,000	56,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36	2,536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33	-
員工認股權		2,970	2,970
	\$	61,539	61,50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 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 之影響。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 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 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0.30
 20,654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	停業	A 21	繼續營	停業	A 5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	_業單位_	_單位_	合 計	業單位_	_單位_	<u>合 計</u>
利	\$ <u>3,819</u>		3,819	97,645	4,928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68,847	68,847	68,847	68,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6		0.06	1.42	0.07	1.49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 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 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	<u> </u>		<u> </u>	 		
利(稀釋)	\$ <u>3,819</u>		3,819	97,645	4,928	102,5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847	-	68,847	68,847	68,847	68,84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2		22	106	106	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						
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8,869		68,869	68,953	68,953	68,9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06	1.42	0.07	1.49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u> </u>
臺灣	489,369	597,760
中國	222,341	267,325
美國	114,901	130,929
其他國家	9,715	7,632
	<u>836,326</u>	1,003,64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536,701	620,724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230,001	304,817
能源收入	38,576	32,708
電廠工程收入	31,048	45,421
	<u>836,326</u>	1,003,670
2 会約餘額		

2.合約餘額

	1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482	2,200	2,860
應收帳款		318,721	346,966	493,820
減:備抵損失		(1,252)	(1,322)	(1,672)
合 計	\$	318,951	347,844	495,008
合約負債	\$	63,661	26,965	27,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905千元及6,501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處分子公司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減少21,159千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電廠建置工程款項但尚未開工及電子零組件銷售合約 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分別於工程施作期間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 入。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9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315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之金額與民國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93千元及112千元, 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故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_</u>	4,728	1,7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48,70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935	(301)
其他利益	-	10,867	8,933
	\$ <u></u>	11,802	57,34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8,201)
 (7,94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9.80%及75.11%皆由2家客戶組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	1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52 48,722 5,108 13,202 30,412	-
租賃負債 38,975 44,580 1,192 2,597 5,714	35,077
無附息負債 154,183 154,183 93,391 39,687 21,105	-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71,249
\$ <u>506,037</u> <u>545,750</u> <u>101,723</u> <u>59,522</u> <u>78,179</u>	306,326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603 95,271 40,207 24,065 30,999	-
租賃負債 38,657 47,158 992 1,984 8,909	35,273
無附息負債 177,240 177,240 92,814 43,752 40,674	-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219,589 240,507 1,852 3,470 15,596	219,589
\$ <u>530,089</u> <u>560,176</u> <u>135,865</u> <u>73,271</u> <u>96,178</u>	254,86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	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	<u>產</u>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12,717 美	金/台幣=	30.705	390,475	11,117	美金/台幣=	30.710	341,403
美	金	8,788 美	金/人民幣=	7.083	269,836	8,043	美金/人民幣=	6.965	247,001
金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4,324 美	金/台幣=	30.705	132,768	3,422	美金/台幣=	30.710	105,090
美	金	5,927 美	金/人民幣=	7.083	181,989	5,543	美金/人民幣=	6.965	170,22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56千元及3,131千元。兩期分析係 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914千元及30,285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千元及2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 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 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 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1,880千元及233,24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 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 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	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38,951	632,0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187)	(279,258)
淨負債	\$	319,764	352,779
權益總額	\$	791,808	812,079
負債資本比率		40.38 %	43.44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94,603	(45,566)	(685)	48,3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589	44,938	-	264,527
租賃負債	_	38,657	(12,191)	12,509	38,9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2,849	(12,819)	11,824	351,854
		111.1.1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11.1.1 165,723	現金流量 11,219	<u>非現金之變動</u> (82,339)	111.12.31 94,60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65,723	11,219	(82,339)	94,603

(二十四)取得不動產、廠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	14年度	111年度
本期新增數	\$	16,527	47,193
加:期初應付數		11,960	68,516
減:期末應付數		(2,689)	(11,960)
合 計	\$	25,798	103,7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魏良全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其主要股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1)
擎睿公司)	
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耘通公司)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其他關係人 (其代表人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修研公司)	2 · 3)

- 註1: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係創泓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合併公司出售創泓公司後,該公司不再屬於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註2: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 會當選新任董事。且因林志強係為修研公司之代表人,故修研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關係 人。
- 註3:林志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故修研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不再屬於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與修研公司之金額計 27,151千元,上述金額係修研公司成為合併公司關係人前之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銷貨,故銷貨價格無從比較,其 收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耘通		92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 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業已轉列停業單位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二)。

3. 勞務服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與修研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修研公司於協議期間提供市場行銷及處理客戶訂單事務等相關業務服務,合併公司依前述提供服務之營業額5.8%~6%作為服務費,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於修研公司成為關係人前後分別估列9,970千元及7,764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6,2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處分子公司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創泓公司全部股權,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30%股權予擎睿公司,交易股數為3,200千股,每股出售價格25元,共計80,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魏良全為合併公司與收購修研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提供保證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22,250千元及44,500千元。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借款金額均 為220,840千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魏良全提供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3	18,169		
退職後福利	 1,015	1,060		
	\$ 18,958	19,22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短期銀行借款	\$		78,5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980	25,980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81,597	280,071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		11,096	11,868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56,596	61,114		
		\$	375,269	379,03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借款	\$	5,642	4,8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在建電廠

\$\frac{112.12.31}{\\$ \frac{4,361}{\}} \frac{111.12.31}{\}\$
\$\frac{2,726}{\}\$
\$ 16,659

(二)合併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20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受他人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u>υ</u> μ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155	47,332	150,487	109,022	59,410	168,432				
勞健保費用	10,337	4,148	14,485	8,749	5,076	13,825				
退休金費用	10,744	2,223	12,967	9,436	2,326	11,762				
董事酬金	-	2,368	2,368	-	1,817	1,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12	2,271	11,483	5,724	2,571	8,295				
折舊費用	48,656	4,639	53,295	40,214	6,209	46,423				
攤銷費用	-	6,323	6,323	-	6,150	6,150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核准並於同年四月間完成出售網路資訊安全系統整合部門,故將該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	11年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	127,797
營業成本		(94,462)
營業毛利		33,335
營業費用		20,346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12,98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911</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8
所得稅費用		(2,416)
停業部門(損)益	\$	9,662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8,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0,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933
淨現金流入(出)		6,355

處分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任	果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註3)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000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316,723	316,723	
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316,723	316,723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80,000	3	1	244,391		-		-	316,723	316,723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55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749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75	-	-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0	2	-	營運週轉	-	-	-	296,948	296,948	

編號	貸出責金	貸典	往來	是否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 音 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任	F B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係人	高金額	額 餘額	支金額	≥額 區間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 總限額	備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5	6,141	6,141	3%	2	-	營運週轉	-		-	296,948	296,948	
•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296,948	296,948	
•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864	4,606	4,606	3%	2	-	營運週轉	-		-	296,948	296,948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5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Pors Wi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7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_	Pors Wi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2.7%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	79,666	79,666	
	Pors Wi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3%	2	-	營運週轉	-		-	79,666	79,66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12	9,212	9,212	3%	2	-	營運週轉	-		-	79,666	79,66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35	-	-	0%	2	-	營運週轉	-	-	-	24,871	24,871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213	15,353	15,353	0%	2	-	營運週轉	-		-	24,871	24,871	

- 註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 註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	被背書保	遊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3)	餘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2、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 橙
0		淮安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2	633,446	76,775		-	-	- %	633,446	Y	N	Y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633,446	30,000	-	-	-	- %	633,446	Y	N	N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2	633,446	77,630	75,732	-	-	9.56 %	633,446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百為限。

註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件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淮安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6,989	57.07 %	月結90天	-	-	(109,189)	80.60%	
	華盈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6,989)	(55.79)%	月結90天	-	-	109,189	(45.83)%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09,189	2.88	-		23,092	-

註: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典交易		交.	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註二)	斜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169	月結30天	4.21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6,989	月結90天	18.51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189	月結90天	7.63 %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129	依合約規定	5.67 %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23	月結90天	1.75 %
0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48	月結90天	1.83 %
1	Pors Wiring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001	依合約規定	3.91 %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3	依合約規定	1.07 %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182	依合約規定	2.9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 股/新台幣千元

投責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 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48,355	100.00 %	134,397	100.00 %	21,785	24,695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48,048	100.00 %	64,866	100.00 %	2,905	2,905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30.00 %	-	-	註2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106,672	100.00 %	5,943	5,943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	27,462	100.00 %	653	653	註1
本公司	國智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99,927	199,927	20,000,000	100.00 %	119,607	100.00 %	(47,382)	(47,38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回投資金額 此田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列投資 描 益	價值	止已匯回 投責收益
准安振维電 各類訊號線 214,935 (2) 214,935 子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 (7,000千元美元) (7,000千元美元)		214,935 (7,000千元美元)	18,659	100.00 %	100.00 %	(柱2) 18,659 (4,245	(註3) 52,523 (12,115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 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999	321,020	475,084
(USD9,347仟美元)	(USD10,455仟美元)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及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損失投資款 美金1,000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6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3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 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收 入: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停業)	電子零組 件後段 加工部門	能源部門	停業部門 	_合 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701	-	230,001	69,624	-	836,326			
部門間收入									
收入總計	\$ 536,701		230,001	69,624		836,3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29		(26,586)	15,867		(6,390)			

	111年度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停業)	電子零組 件後段 加工部門	能源部門	停業部門 及調整	合 計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127,797)	1,003,670		
_	- (20.724	127 707	204.017	70 120	(127.707)	1 002 (70		
-						<u>1,003,670</u> 21,153		
	\$ 	<u> </u>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系統整合 部門 (停業) \$ 620,724 127,797 - - \$ 620,724 127,797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件部門 電子零組 件後段 加工部門 \$ 620,724 127,797 304,817 - - \$ 620,724 127,797 304,817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件部門 電子零組 件後段 加工部門 推後段 加工部門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 - - -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網路資安 系統整合 部門 件部門 電子零組 中後段 加工部門 停業部門 及調整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127,797) - - - - -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127,797) \$ 620,724 127,797 304,817 78,129 (127,797)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 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84,948	533,721	
中國		88,689	77,863	
合 計	\$	573,637	611,584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 戶。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	\$	288,471	308,170	
客戶B		209,183	265,487	
	\$	497,654	573,65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林恒昇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82

會員姓名: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71540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號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8日